附件3

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基地考评分值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 别（请打√） |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职校□ | 其他□ |
| 考 核内 容 | 考核细则 | 考核依据 | 分值 | 考评 |
| 一、基础设施 | 1.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研究性学习等课程科技教育特色显著。小学开设专用人工智能活动室；人工智能活动室及相关科学实验室和通用技术实验室设施齐全.（3分）

2. 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拥有学生人工智能社团组织、小组、专用课程教室等，相关活动做到定指导教师、定活动计划、定活动阵地。活动正常，参与率高，有一定成果。（3分)3. 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学校具有完整人工智能校本课程。（2分）4. 订阅人工智能教育有关的会刊或期刊，组织教师或学生在相关会刊发表文章。（2分） | 活动资料、场室活动照片及相关器材清单等电子文档 | 10 |  |
| 二、队伍建设 | 1. 拥有一支不少于3人的科技教育骨干教师队伍（3分）；拥有省级科技优秀辅导员或相当荣誉称号每人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3分）；参加相关赛事的评比或评审工作。（2分）2. 教师参与各级科技类培训活动：每年每人次参与省级及以上培训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3分）3. 参加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考试，初级每人次1分、中级每人次2分，高级每人次3分。 最多不超过8分。（8分） | 教师个人资料及相关荣誉证书、培训证书等电子文档 | 18 |  |
| 三、活动开展 | 1. 开展经常性的科技教育活动。每年至少组织2次全校性的主题性科普活动。(科学节、科技周、科普日等)各年级积极开展科普讲座、科普知识竞赛、科普旅游、科技制作、科幻绘画、科学小论文等活动。（5分） | 科技节（科创节）活动方案及简报等电子文档 | 5 |  |
| 2. 学校承办省、市级科技创新类活动和竞赛。（2分）学校组织参加人工智能素养等级考试测评活动。（3分） | 活动通知、方案、照片及主办方简报等电子文档 | 5 |  |
| 3.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省级、国家级STEM科创赛白名单项目并获奖，每人每次2分；获团体奖4分。（最高不超过16分） | 获奖证书电子文档（国家级赛事需要提供赛事通知的电子文档） | 20 |  |
| 4. 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省级、国家级白名单项目，获优秀辅导员称号每人次2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1.与周边至少1所学校签订校外科技活动共建协议，与其他学校合作举办科技活动。 | 共建协议活动相关材料 | 8 |  |
| 四、制度建设 | 1. 学校有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培训及相关考核制度5分；2. 学校对科技类成果在评优评先和物质奖励等方面建立保障机制3分；3. 学校对科技类获奖学生建有奖励政策2分。 | 电子文档 | 10 |  |
| 五、经费保障 | 学校重视科技教育的投入，保证必要的活动经费。能定期添置科技器材，器材符合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标准并能满足青少年开展相关活动的需要。1.近（3）年内已投入人工智能科学教育活动经费10万（6分）；投入20万（6分）。2.2023-2025年为保证人工智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经费10万（6分）；投入20万（6分） | 建设方案及合同、发票等电子文档 | 24 |  |
| 考核内容细则总分合计 | 100 |  |
| 总分 |  |
| 附加 | 每年组织一次学生与校外实体进行联营活动，如参观高科技企业、科技实践基地活动、组织高新人才进校园等。 | 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记录等 | 20 |  |
|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特色单位 | 证书电子文档或扫描件 | 10 |  |
| 近五年内获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 | 证书电子文档或扫描件 | 10 |  |
| 青少年特色科学工作室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基地 | 证书电子文档或扫描件 | 5 |  |
| 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单位会员 | 证书电子文档或扫描件 | 5 |  |
| 积极承办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主办的科普活动、竞赛及培训等，每次10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活动通知、简报或微信公众号推文等电子文档 | 20 |  |
| 参与青少年计算机等级考试（YCRE）或参与青少年编程等级能力认证（GESP ）考试 | 证书电子文档或扫描件 | 15 |  |
| 人工智能普及率：学校学生参与人工智能科普活动、参加人工智能课程学习的比例：参与人工智能科普人数达到学校总人数20%（4分）参与人工智能科普人数达到学校总人数30%（8分）参与人工智能科普人数达到学校总人数40%（12分）参与人工智能科普人数达到学校总人数50%以上（15分） | 参与人数证明 | 15 |  |
| 加分项总分合计 | 100 |  |
| 总分 |  |
| 注意事项 | 1、会员考评通知及其他相关协会工作将通过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告知；2、考评内容证明材料全部以附件形式标注附在后面；3、对协会工作的建议、要求或对协会考评工作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联系或电子邮件反馈。 |